

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句解

張 宇 衛

一、前言

針對《詩經》的訓詁，自兩漢至今可謂汗牛充棟，但其中的優劣卻未必可以一眼判定，尤其囿於詮釋視角、時代背景以及語言結構等層面的認識，所以要有效地做出適切的訓詁，不僅需要對上古漢語有深熟的認知，也需要瞭解當時物質生活的狀況，方能較為全面、貼切做出語句訓解。筆者不揣謏陋，嘗試對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一句進行討論，先徵引全詩如下：

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。自古有年。今適南畝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。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。

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。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。以祈甘雨，以介我稷黍，以穀我士女。

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峻至喜。攘其左右，嘗其旨否。禾易長畝，終善且有。曾孫不怒，農夫克敏。

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。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。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。黍稷稻粱，農夫之慶。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^①。

朱熹（一一三〇·一二〇〇）《詩集傳》對於此詩有過概要的說明，十分切合詩旨，其云：「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，力於農事，以奉方社田祖之祭。」^②從其描述中揭示此詩寫作視角，以及欲鋪陳的面向，如第二章敘寫揭示「奉方社田祖之祭」，至於第三、四章則是分別描述省田、豐收的場景，藉以呈現出公卿有田祿者（曾孫）因農夫勉力於農事，進而能夠獲得豐收的進程，最終方得到神靈之報，可以說這是一種循環式的祈福脈絡。在此一脈絡中的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無疑是對豐收場景的描寫，然而看似簡單的詞句，卻可能因為時代的隔閡與對農事細節的認識，導致喻依之「茨、梁」產生出不同的詮釋觀點，其中還涉及到「稼」之具體指稱。將於第二節中梳理目前可見之訓詁觀點，進而在第三節藉由文字字形等訓詁方式，配合《詩經》類似的字詞做為對照，以求更合理說解本詩這部分的譬喻與其喻意。

二、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一句歷來詮釋

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一句，先秦典籍不見引用，三家詩亦無說解，唯毛《傳》：「茨，積也。梁，車梁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稼，禾也。謂有藁者也。茨，屋蓋也。上古之稅法近者納稔，遠者納粟米。」孔穎達《疏》云：

禾穀之稼其積聚高大如屋茨，如車梁也。……

《箋》以茨為屋蓋，《傳》言茨，積；非訓茨為積也，言其積聚高大如屋茨耳，其意與《箋》同也。《孟子》「十二月車梁成」梁謂水上橫橋，橋有廣狹，得容車渡，則高廣者也，故以比禾積。……

庾是平地委粟，而與稼相對，則知稼有藁草矣。故云稼，禾，稼謂有藁者也，此言曾孫所有則是稅而得之，而有庾、稼二種，明是稅有兩法，故言古之稅法近者納總，謂并禾稼納之；遠者納粟米，謂路遠者唯納粟，又遠者唯納米，以運輸為難，故輕之也。

毛《傳》訓「茨」為「積」，相對於毛《傳》訓「梁」為「車梁」之以具體事物為喻，以「積」訓「茨」顯得模糊，由於「積」之狀態多樣，難以定著於某一形象，鄭《箋》則改訓為「屋蓋」，屋蓋之說，便相對來得具體，加深譬喻的形象，孔穎達亦承襲鄭《箋》訓為「屋茨」。不過，下文也提到「梁」亦有作他解者，如「屋梁／車輶」說等，重新給予新的譬喻視角，於是衍伸出幾種詮釋：（一）承襲鄭《箋》「茨，屋蓋」、毛《傳》「梁，車梁」之喻依解釋，自朱熹《詩經傳》便採此一解釋，直至近代屈萬里仍主張「茨，屋蓋也。梁，橋樑也」^④雖說採用的訓詁解釋相同，但具體落實於與喻體（曾孫之稼）之間的關聯時，二者取譬的到底是什麼樣的喻意，各家突顯的重點即有所不同；（二）不從毛鄭對於「茨、梁」的訓解，而另作訓詁，進而說解其中喻意者；（三）更改「茨、梁」字形，進而做出訓詁、喻意詮釋。以下便嘗試以這三個路線綜合整理諸家之言，藉以呈現諸家對於譬喻意象的建構，並評論其中的得失。

（一）承襲鄭《箋》「茨，屋蓋」、毛《傳》「梁，車梁」說

上述孔穎達以「非訓茨為積也，言其積聚高大如屋茨耳，其意與《箋》同也。《孟子》「十二月車梁成」梁謂水上橫橋，橋有廣狹，得容車渡，則

高廣者也，故以比禾積。」作為「茨、梁」於譬喻上的取義，在取其「茨（積聚高大）、梁（高廣）」，而其譬喻意象的基礎在於「曾孫之稼」之「稼」的樣貌，鄭《箋》言「稼，禾也。謂有藁者也。」即收割後連著禾秆者，其積聚之高大、高廣，當以連著禾秆的狀態而做出的進一步譬喻。

南宋嚴粲（生卒年不詳）同樣取鄭《箋》「茨，屋蓋」、毛《傳》「梁，車梁」二義為說，卻對於「稼」提出不同的思維，其引用「錢氏曰：稼，禾也，謂未刈時也。」故認為「先言稼後言庾，是稼為在田未刈之禾，庾為已刈未入倉而露積之禾也。」而其中喻意的聯繫，則云：「未刈之禾曰稼，其稼在田，由高處視之，則稼在下，而見其密，故如屋茅。由平處視之，則稼在上，而見其高，故如橋梁。」^⑤從人觀看田中之稼的視角，進而得出高處而視，則如屋茅，平處而視，即成橋樑。這樣「橫看成嶺側成峰」的視角可謂想像的成份高過於實質的論述，與書籍訓詁更存在相違背之處。

首先，「稼」又見於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九月築場圃，十月納禾稼。」「禾稼」很明顯是收割後的狀態，如果「稼」可以指稱「未刈之禾」，那麼應該從「苗」開始到長成階段皆能用此一指稱，因為這些都是「禾」在田裡的狀態，然而我們知道「稼」作為收割後連秆者，在文獻中亦有其他稱呼，如《詩經·小雅·大田》：「彼有不穫穉，此有不斂穧。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，伊寡婦之利。」之「穧」，《說文》「穧，穫刈也」，即收割後連秆之態，「穧」則是還在田裡的狀態，符合本文上述「從『苗』開始到長成階段皆能用此一指稱」，所以「未刈之禾」當以「穧」指稱。

再者，嚴粲為了合乎自己「稼」的理解，反而把連秆之禾的積聚歸到「庾」身上，以符合其時間論述順序，然而於文獻中卻找不到「庾」用來指稱連秆之禾的積聚，倒是孔穎達所言「庾是平地委粟」指稱脫穀後的穀類積聚則是其主要的訓詁義項，如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「野有庾積」韋昭注：「庾，露積穀也。」^⑥《詩經·小雅·楚茨》：「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」毛《傳》：「露積曰庾。」說明「庾」是脫穀之後而以穀物狀態的積聚。另外，

嚴粲以田中的作物講求如橋樑的「高大」之喻意更顯得矛盾，過去對於農作物主要講求豐收，求其「高大」與豐收無法劃上等號，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凡穀，成熟有早晚，苗秆有高下，收實有多少」，並記「早熟者苗短而收多，晚熟者苗長而收少」^⑦。說明高大者與豐收不成正比，而且高大如「橋樑」的譬喻實在看不出其中到底是什麼形象的聯繫，還是純粹意象的交集。基於以上三點的理解，「稼」仍當以鄭《箋》的表述是比較適切的。

反觀同意嚴粲「稼」立論者，歷朝以來皆有，如明朝顧夢麟（一五八五—一六五三）逕言：「稼，庾解，斷當如嚴緝。」直接斷定嚴氏之說是確論。清代朱鶴齡（一六〇六—一六八三）則云：「稼是禾未刈者，未刈故望之如屋蓋、如車梁。」^⑧不同於嚴粲以高處、平處之視的區分，而直接說「望之」就像屋蓋、車梁。清人牟庭（一七五九—一八三二）也從嚴粲之說，只是改「梁」為「屋梁」，這部分可參後文改鄭《箋》、毛《傳》一節的論點。上舉諸說從嚴粲而立論，突顯其具有邏輯的敘述，不過其中與典籍訓詁不合，且喻體（稼）與喻依（茨、梁）間的譬喻視角讓人很難產生形象聯想，這也是嚴粲之說面臨的挑戰。

上述是由「稼」另作他解而附會鄭《箋》、毛《傳》者對於「茨、梁」的訓解。不過也存在同意鄭《箋》「稼」之解釋，而對「茨（屋蓋）、梁（車梁）」進行喻意通解者，如朱熹便是，其與孔《疏》稍有差異，其以「茨」者「言其密比也」，而以「梁」者「言其穹窿也」，換成今日的說法，「密比」蓋言其排列密實；「穹窿」則言其高大。^⑨早於朱熹的蘇轍（一〇三九—一一二二）認為「茨，言其多也；梁，言其積也」^⑩，即以「數量之多、高度之積」作為考量，看似與朱熹的說法類似，卻未能突出喻依（茨、梁）本身的形象為何？明代梁寅（一三〇三—一三八九）認同朱熹的說法，其云：「如茨如梁」言稼穡之多如茅之覆屋而密比，如橋之拱起而穹窿。^⑪幫朱熹做了更完整的解釋，扣合著「茅之覆屋」、「橋之拱起」的特徵，進而突出密比、穹隆之形容。朱熹等人以「茨」為「密比」，應該是受到《詩經·周頌·良

耜》：「穫之捃捃、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，其比如櫛。」^⑫文例的影響，鄭《箋》云：「禾稼茂而穀成熟，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墉也，如櫛也，以言積之高大且相比迫也。」^⑬所謂「其比如櫛」與朱熹「密比」可相對應，但是這涉及到「櫛」（梳篦）本就以「密比」為其物品本身的特徵，反觀「茨」的「密比」的聯想，在文獻中卻付之闕如。

另外，從朱熹「穹窿」說到梁寅「橋之拱起而穹窿」敘述，以橋的形象烘托出「稼」之「高大」，其實犯了以今律古的推想，于省吾已經點出「按：『得容車渡』言橋之廣，與橋之高無涉。至於拱橋開始於隋唐以後，西周無之。」一語道破時代差異造成的聯想隔閡，以及錯誤的比擬。因此想藉由「拱橋」的意象來突顯「高」，顯得徒勞無功，不過近代許多《詩經》注本仍以模擬兩可的方式進行譯解，如高亨：「茨，草屋的頂。梁，水上的大堤。一說，是橋。」^⑭只言取譬的名物，而不談譬喻何義？陳子展則以為「像蓋屋的茅草像高拱的橋頭。」^⑮與朱熹的意見是一致的。至於程俊英《詩經譯注》則以「曾孫莊稼堆滿場，高如屋頂如橋樑。」^⑯解釋，亦承繼孔穎達、朱熹以來的說法，不過其只言「高」，即莊稼堆積的「高」，不言「廣」，其可商之處，仍是于省吾所點出的「橋」難言其「高」，尤其上古的「橋」的形式，更是無法突出此一特點。周振甫《詩經譯注》也是理解為「曾孫所有的莊稼，多如屋頂高如梁。」^⑰此處的「多如屋頂」更是取義不明，何以「屋頂」可以產生出「多」的意象，則不見其說明。

高本漢便曾針對「梁」之為「橋」說提出商議的論述，徵引如下：

B 陳奐以為「梁」最普遍的意義是「橋」（如《大雅·大明》篇）；《孟子·離婁》篇下有「輿梁」，和普通人走的橋不同；毛氏所謂「梁」不是「梁輶」，而是孟子的「輿梁」。如此，這句詩是：（曾孫的莊稼）像茅草，像橋樑。這種比擬似乎太勉強了。^⑱

所謂「比擬似乎太勉強」確實是這個說法給人的印象。首先，「茨（屋蓋）」到底是從其樣貌比喻其多（朱熹、周振甫），還是從樣貌比喻其高大（孔穎達），還是不取樣貌之喻，而取屋頂之「高」的特點，只言堆積之高（程俊英）？若只言屋頂之高，其實以「宀」（屋頂）更貼切，而無需以蓋屋之「茨」作為譬喻，相對而言，以「多」為喻似乎較合「茨」層層堆積的意象，然而剛收割之連秆之禾何以需要堆積？由於禾上的穀物會因為與禾秆一起堆積，在濕度、溫度的影響下產生腐敗、發芽的情形。文獻裡的堆積，可以是指脫穀之後穀類之堆積（庾），或是脫穀之後的禾秆堆（《說文》：「廩芻藁之藏」），而沒有將連同穀之禾秆進行堆積者。劉毓慶認為「上言『曾孫之稼』，當指剛收割入場、尚未經過處理的禾穀。禾穀連秸桿成堆地堆集在打穀場上，故有『如茨如梁』之比。茨指屋蓋，形容其圓形之穀堆如草屋。梁本指橋樑，因橋樑呈長形，橫而隆起，故此以形容長形穀堆。此種情形在今農村秋收時，仍隨處可見。」²⁰這段話裡面存在的矛盾，在於前面認為「茨、梁是譬喻「禾穀連秸桿成堆地堆集在打穀場上」，但在其說解時，則以「穀堆」（圓形穀堆、長型穀堆），難以得知「茨、梁」到底是「禾穀連秸桿成堆地」，還是單純的穀類堆積，如為前者，則難以解釋上文提及「未見連同穀之禾秆進行堆積」的問題；若屬後者，則成了自我矛盾的論述。

至於以「梁」為橋樑者，橋樑確實存在廣狹之分，但以「高廣」解釋「稼」，但「高」取象為何？上古以木橋或堆石橋（杠）為主，這些橋的形象並無法突出「高」，至於「廣」用以形容「橋」則可，但是「稼」與「廣」何以產生關聯？就「廣」的意象而言，比起「橋」更貼切者多而有之。同樣的是，帶穀之禾秆進行堆積來比喻如「橋」，這也是同樣無法解釋為何不見有將連秆之穀物進行堆積的行為。因此基於諸家遵從毛鄭的訓詁，配合「稼」（連秆之穀物）的形象，本文認為應該思考「稼」在脫穀之前的形象為何？與「茨、梁」有著什麼樣的聯繫？才是突破此句詮釋的可能方向。

（二）不從毛鄭「茨、梁」之訓，另作訓詁者

「茨」字不以鄭《箋》「屋蓋」解釋，而從《詩經·鄘風·牆有茨》之「茨（蒺藜）」進行詮釋者。清人胡文英（一七二三—一七九〇）便以「茨，蒺藜也。『如茨』形其密。」視角詮釋，近人于省吾亦有類似說法，徵引如下：

茨即蒺藜，係蔓生密集之草，所以《廣雅·釋詁》訓茨為聚；荆為叢生之木，故《說文》訓楚為「叢木」，「一名荆」。詩人詠「曾孫之稼」，以茨之密集與荆之叢生為比，係形容禾稼之多。²¹

劉毓慶針對此說，則提出：「于省吾以為茨指蒺藜，梁通荆，指荆木，此是『以茨之密集與荆之叢生為比，係形容禾稼之多』。按于說不可通，實際中蒺藜與荆木之密集叢生，皆遠不如人工種植之莊稼。」²²此一商榷意見是相當妥貼的，蒺藜的叢生樣貌，再怎麼茂盛都無法與禾稼產生概念上的聯繫。尤其這種取二者之交集義的譬喻（叢生、密集者），是無法突出喻體（稼）、喻依（茨、梁）間的「形象」類比。

「如梁」之「梁」，元人劉瑾（生卒年不詳）即以「梁輶」解釋，陳啟源則云：「劉瑾《釋朱傳》以為即《小戎》之梁輶，豈別有據耶，然梁為輶上句衡，其高廣幾何？舍其容而取喻於車上之一物，非詩人夸美之旨矣。」²³直言釋「輶」之陋，以一根車上的木頭來比喻「稼」本身，尤其是經過修整的木頭，其較粗大者亦可以「梁柱」比喻，何必一定取「輶」為喻，成了此一譬喻難以取信於人的原因。

「梁」字，亦有採「屋樑」之說，如清人牟庭，云：「《釋宮》曰：『宗廟謂之梁』郭《注》：『屋大梁也』余按如梁者，言禾稼之高如屋梁也。」²⁴早於牟庭之胡文英也說「梁，屋梁。『如梁』形其高」，這種譬喻存在著模糊地帶，到底是像「屋樑」這根木頭之長度那樣的「高」，還是作為已經架

在屋上之「梁」與地面的距離的「高」？則未見進一步說明。倒是林義光則認為要配合「茨」是屋蓋，而「梁」非屋大梁，而是支撐兩柱的楣梁，以此言稼之修長，企圖以楣梁距離地面的高度作為譬喻。高本漢也曾引用他人對於「屋梁」的意見，進一步做出喻意的推論，其二云：

C 另一說——「梁」的本義只是「梁柱」，在《爾雅·釋宮》兼指「房梁」和「門窗的楣」。這裡是普泛的比擬禾莖並不是短而瘦而是又高又壯的：（曾孫的莊稼）像屋蓋（那麼厚），像梁（那麼高而結實）。



以「高而結實」連結稼的形象。朱守亮同樣也是以「高如屋梁」進行解釋。以「屋梁」作為理解者都只能從禾莖概念著手，或是禾稼的堆積進行聯繫。關於後者在本文已經指出未有將連著禾秆的穀類進行堆積者。至於以禾莖的比喻則突顯譬喻論述的前後不連貫，因為「如茨」指的是禾稼的整體，突然到「梁」的譬喻時，則轉到「禾莖」，對照《詩經·周頌·良耜》：「穫之捭捭、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。」來看，二詩都是從收穫的面向，皆不會是就植物的某一部位進行譬喻。本文也在前文已經引用《齊民要術》說明作物本身生長的修長，與收成結果不成正比，以此為喻則有所失。再者，于省吾也提到「但『如茨如梁』與『如坻如京』均以獨立物為比，則梁不得專就屋楣為言。」這也是釋「梁」為「屋梁」說的問題。³¹

以上可以說企圖脫離毛鄭之訓解，而轉作他解者，如以「蒺藜」解釋「茨」，或以「轉」、「屋梁、楣梁」訓詁「梁」者都有其無法解釋的地方。

（三）更改字形，重新訓詁者

于省吾認為「梁」應該是「荊」之誤，其二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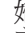
如梁之梁本應作荊。金文荊楚之荊作者習見。又金文梁國之梁與稻

梁之梁每無別。梁字或不從米，仲叔父盤作，弔家父匡作，可見荊與梁、梁並從刃聲，字本相通。茨即蒺藜，係蔓生密集之草，所以《廣雅·釋詁》訓茨為聚；荊為叢生之木，故《說文》訓楚為「叢木」，「一名荊」。詩人詠「曾孫之稼」，以茨之密集與荊之叢生為比，係形容禾稼之多；其言「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」，係形容庾囤之高。《良耜》敘黍稷之「穫之」、「積之」說，「其崇如墉，其比如櫛」。「其崇如墉」，猶此詩之「如坻如京」，「其比如櫛」，猶此詩之「如茨如荊」。荊之古音讀如疆，與京之古音讀為姜為韻。³²


這種認為誤字而改字的說法來自於于省吾贊同「茨」為「蒺藜」，為了與「蒺藜」說搭配，於是改「梁」以「荊」，則「荊、茨」同類。關於于省吾「茨」的解釋，上文已引用劉毓慶之修正意見，顯然這樣的改字是很難信從，加上「荊」，古音在見母耕部，「梁」則屬來母陽部，韻母部分二者是比較少接觸的，也是此說難以成立的問題所在。

上述從三方面整理歷來諸家意見，「改字說」較難成立，至於重新詮釋「梁、茨」者亦未能合理解釋與「稼」的聯繫，相對之下，採毛鄭之「屋蓋、橋樑」者合乎詁訓，卻在喻意上無法圓融解釋，這中間或許涉及到農事更細部的具體內容，以下便嘗試提出新說。

三、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新解

首先，關於「稼」的解釋當以鄭《箋》剛收割而帶有禾秆之穀類為主，上文已有論及，此處稍作說明，從《詩經·小雅·大田》：「彼有不穫穉、此有不斂穧。彼有遺秉、此有滯穗、伊寡婦之利。」可以知道古人收割作物時是連禾秆一起收割的，甲骨卜辭「年（）」，從其字形取義而言，過去以人背負收割的禾秆作為豐收的表示也是一種思考，³³《春秋穀梁傳·宣公

……△所代表的文字字形像兩手拿草蓋於屋頂之上，……並且從考古材料看，商代時期也有以茅草蓋屋頂的證據^④。

A	 《合》一四二五〇	 《合》八三三〇正	 《合》一四二一八
B	 《合》三四六八七	 《合》三四六八九	
C	 《合》三四六八八		

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句解

十六年》：「五穀大熟為大有年。」也是以「年」表豐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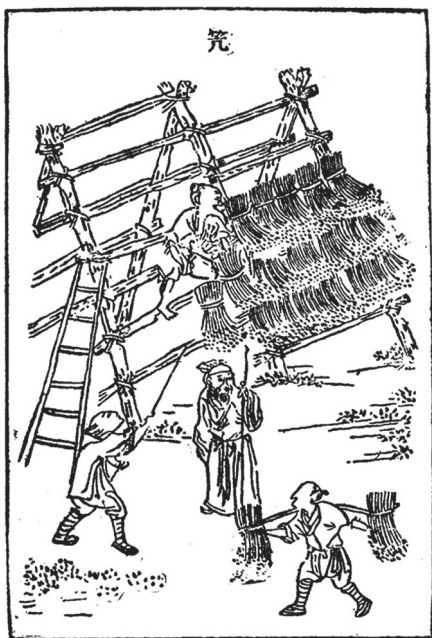
既然是已經收割下來連著禾秆的穀物，經由人工搬運到築好的場圃，即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九月築場圃、十月納禾稼。」之後，接下來便是將穀與禾秆分離的脫穀動作，因此「如茨如梁」的比喻則應當指向收割至脫穀間的某一個環節之形象。

「茨」，鄭《箋》以屋蓋解釋是相當正確的，周忠兵曾考釋甲骨文「茨」字，其說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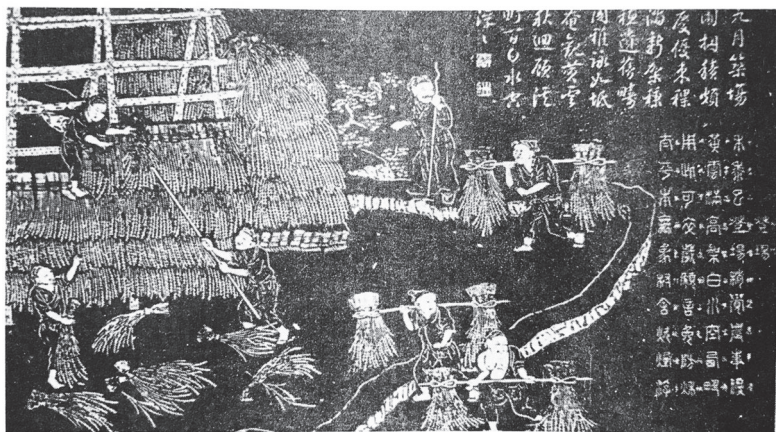
揭示「茨」作為茅草蓋屋的字形佐證。至於收割下來的「稼」，何以與茅草

蓋屋之形產生相關，是因為高度、形狀、概念等因素？其實這個譬喻取自形象的類似，並無多少深入或引伸的喻意，因為「稼」作為帶有禾秆之穀類，除了馬上以「枷」（釋名·釋用器）：「枷，加也。加杖於柄頭以搗穗，而出其穀也。或曰羅枷，三杖而用之也。或曰了了，以杖轉於頭，故以名之也。」^⑤或其他方式擊脫穀粒外，許多地方則會經過「晾」的過程，即在所謂「笊」架上進行曝曬，元人王禎《農書》記載：

笊，架也。《集韻》作統。竹竿也，或省作笊。今湖湘間收禾，並用笊架懸之。以竹木構如屋狀。若麥若稻等稼，穫而莖之，悉倒其穗，控於其上。久雨之際，比於積潦，不致鬱沍，江南上雨下水，用此甚宜。北方或遇霖潦，亦可倣此。庶得種糧，勝于全廢。今特載之，冀南北通用。^⑥



這類將禾稼捆成一束倒掛在木架之上，在中國、日本等許多地方仍保留此種做法，日人稱之「はざ掛け」。歷朝以來也存在不少這種稱為「登場」的

圖一：程榮《耕織圖》第一五³⁷圖三：乾隆石刻《耕織圖》³⁹圖二：〈農事圖〉³⁸

其與王禎《農書》對比，方法大抵類似，只是型態大小有別。另外，日本這種曝曬連禾之穀物者，近藤雅樹有過整理，其中談到「基層式稻架」大抵是在十三世紀末期引進日本，對應的是中國元代之際，其與元代王禎《農書》時代相近，不過這種曝曬的方式當起源更早，宋人王質（一一二七—一一八九）〈贈李時雍〉：「平生飽識世間愁，牢落江南盡處州，插架有禾三百把，與君來往亦風流。」⁴¹之「插架有禾三百把」亦記載曝曬連著禾秆的特點。宋朝彭龜年（一一四二—一二〇六）也記錄「見沿途積潦淹浸民田，自即未收之稼已不可救，已收刈者多用竹木架閣在田，連日積陰不解，雨勢未已，亦必損爛。」提及「收刈者多用竹木架」之特點。

雖然更早以木架曝曬之記錄在漢唐文獻暫時找不到，然而藉由形象的對比，可以知道經由「如茨」方式的曝曬，亦方便脫穀。將這種連著禾秆曝曬的形狀與茅草屋之「茨」對比，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屋以草蓋曰茨；茨，次也，次比草為之也。」⁴²二者在形象上彼此對應，其基礎即王禎所謂「以竹木構如屋狀」，亦可佐證這種曝曬的方式當起源更早。不過，王禎提到這種方式常見於南方潮濕之地，劉先洲曾言及「作物在脫粒以前，都須達到一定的乾度，在田中先把禾穗的作物，在脫粒以前，把禾穗攤在場圍之上，由太陽光曬乾它，連稻及連根收獲的作物，在北省或其他比較乾燥區，多先捆成禾束，並使禾穗向上，分散在田中堆成若干小堆。稍乾以後，在用車拉到場圍，然後用銼、鋤刀或鋤刀把禾穗截下，同樣攤在場圍之上把它曬乾，然後進行脫粒，在水田中，因為地面多濕，甚至有水，則脫粒以前的曬乾工作，多採用一定的高架加以幫助。」⁴³突出木架的曝曬在於田間潮濕，若田地乾燥，則直接曝曬於田間。不過若直接曝曬田間則無法突出「如茨」的形象，於是可以反向思考的是〈甫田〉作者所看到的「如茨」的景象，應非在乾燥田地，這背後必然涉及到寫作當時的氣候景況未必與今日華北相同，或許當時氣候可能相對溫暖多雨，致使人民以木架的曝曬以增加收穫量與方便脫穀。

至於毛《傳》以「車梁」解釋「梁」，是可從的，但未必一定要限制在「車梁」，所謂「徒梁」亦是，應該說「梁」就是古代木造的橋樑，從上面圖一、圖二曬穀的木架構或王禎《農書》而言，其與當時木造梁橋同樣有著外型上的相似，即像是「A」形狀的曬穀木架，與古代搭造梁橋方式相似，只要其上方部分擴大空間，以容「人、車」通行，便能成為真正的「梁橋」。

因此只要比對農事中這種於木架曬穀的特徵，「如茨如梁」形象的比喻便可迎刃而解，其實這就是一種型態相近的譬喻方式，藉由這種方式鋪陳出豐收的場景，因為要像「茨」多層次的疊加曝曬，以及要像「梁」長長的排列，正表示禾稼本身收穫之豐。這樣解釋，也無需像過去企圖從屋蓋或橋樑那樣「高或大」的方面來進行解釋。

藉由上述的概念回頭來看《詩經·周頌·良耜》：「穫之控控、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。」之「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」的譬喻也許可以更容易理解。毛《傳》：「控控，穫聲也。栗栗，重多也。墉，城也。」鄭《箋》：「禾稼茂而穀成熟，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墉也，如櫛也，以言積之高且相比迫也。」鄭玄解釋為「積之高大且相比迫也」，這樣的解釋是相當怪異，禾堆再怎麼排列，也不可能排出像是髮梳的樣貌，不過近人高亨也跟隨鄭《箋》的意見理解為「比，密也。櫛，今名篦子。此句言莊稼堆密密地排列如篦齒一般。」劉毓慶說成「言禾堆毗連如梳齒」⁴⁷這些解釋顯得刻意，缺少形象上的關聯。

首先，「積之栗栗」一句，馬瑞辰做了完整的解釋，云：

《說文》：「積，積禾也。」引《詩》「積之秩秩」，蓋本三家詩。積、積以雙聲為義。《廣雅》亦云：「積，積也。」栗與秩古音同部，通用。《公羊·哀二年》經：「戰于栗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栗，一本作秩」是其證矣。《說文》：「秩，積也」據《說文》：「璫，玉英華羅列秩秩」，

璫猶秩也，則秩秩與栗栗義亦同。蓋眾多則積，積之必秩然有序，其義正相成也。⁴⁸

「積」當與「茨」有關，二者聲符相同，當取其層次排列之意，段玉裁《毛詩故訓傳定本》：「《說文》曰：『積，積禾也』毛謂此『茨』即『積』之段借也。茨，本訓屋以艸蓋，故知此訓積，為段借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『積之栗栗』作『積之秩秩』是積，積可通用矣。」⁴⁹幫毛《傳》解釋「積」為具體的「積」的形象。徐鍇（九二〇，九七四）

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：「積，堆積已刈之禾也。」⁵⁰雖未言如何堆積，但其說是正確的，所以「其崇如墉」，崇高如城牆，便是將禾稼掛在木架上曝曬，如圖四所示：



圖四⁵¹

其如「墉（城牆）」便可以得到外型的印證。至於「如櫛」即如篋齒般的排列，從圖一、圖二、圖三等，其垂掛的禾稼之貌便是像篋齒般的排列，也是屬於直觀式的譬喻。而從「如墉」、「如櫛」的譬喻，也可以突顯收割禾稼之多，呼應著豐收的主題描繪。

所以從「笮」的形象出發，不僅可以合理的解釋「如茨如梁」、「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。」的形象譬喻，也可以間接證明「稼」是收割後的連著禾秆的形象，所以鄭《箋》是對的。至於《說文》：「一曰在野曰稼。」則未必指的是田間未刈之禾，對照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在野曰廬，在邑曰里」，以「野／邑」相對，「在野曰稼」當是從其未入倉，而處於場圍的角度而言。至於「積」，也正是「稼」在「笮」上次序排列的樣子所形成的代稱，所以其與「屋茨」之「茨」當有著同源上的關係。

四、結語

古籍的訓解方式甚廣，但不外乎熟悉當時的語言與社會背景，方能適切地做出符合時代語言的詁訓，並且與後世語言、社會取得聯繫。本文以《詩經·小雅·甫田》「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」為例，梳理出過去對於「茨、梁」於譬喻上的取義方式，從中揭示各家存有疑義之處。進一步認為鄭《箋》訓解「稼」為連著禾秆之穀的意見是可從的，轉而分析「茨、梁」不是取堆積、橋樑的高大義，應該從「笮」這種屬於比次地晾曬連著禾秆之穀于木架上的形象之線索，聯繫其搭架與曝曬之狀，便能直接看出其與「茨、梁」有著類似形象上的譬喻，而以此形塑豐收的場景。文中也藉此解釋「良耜」、「穫之揜揜、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。」之「其崇如墉、其比如櫛」蓋亦取自晾曬連著禾秆之穀于木架上的形象，「墉、櫛」便是強調收穫之豐富，與「如茨如梁」概念相近。

從論述之中也可反證鄭《箋》訓「稼」實屬確釋，也可間接說明「積」

蓋從比次地晾曬連著禾秆之穀于木架上之形象而來，其與「茨」比次鋪設茅草（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屋以草蓋曰茨；茨，次也，次比草為之也。」）實屬於同源。

三四

注

- ① 《十三經註疏·詩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二〇〇一），頁四六六、四七二。
- ② 宋·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八），頁一五六。
- ③ 宋·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頁一五七。
- ④ 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一九八三），頁四一一。
- ⑤ 宋·嚴粲：《詩緝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九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三二〇、三二一。
- ⑥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二），頁六二。
- ⑦ 北朝·賈思勰：《齊民要術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四），卷二頁八。
- ⑧ 明·顧夢麟：《詩經說約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一八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四一九。
- ⑨ 清·朱鶴齡：《詩經通義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二二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二〇三。
- ⑩ 方玉潤從其說。參清·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六），頁四三七。
- ⑪ 宋·蘇轍：《詩集傳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四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四一〇。
- ⑫ 明·梁寅：《詩演義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二〇〇六），頁三七一。
- ⑬ 《十三經註疏·詩經正義》，頁七四六。
- ⑭ 同上註。
- ⑮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三），頁九一、九二。按：唐襄澄對於中國古代橋樑有細緻的考證，其指出拱橋之最早文獻記錄是《水經注》「穀水」：「凡是數橋，皆壘石為之」，但從出土材料而言則更晚，其舉出漢代壁畫、畫像石等仍屬「木梁橋」，未見「拱橋」。參唐襄

- 澄：《中國古代橋樑》（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二〇一〇）
- ①⑥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一九八一），頁三三〇。
- ①⑦ 陳子展：《詩經直解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三），頁七六九。
- ①⑧ 程俊英：《詩經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五），頁四三五。
- ①⑨ 周振甫：《詩經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二），頁三五〇。
- ②⑩ 高本漢著，董同龢譯：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一九六〇），頁六六一、六六二。按：「B」是高本漢對於諸家說法羅列論證的編號。
- ②⑪ 劉毓慶：《詩經圖注·雅頌》（高雄：麗文文化，二〇〇〇），頁二四三。
- ②⑫ 清·胡文英：《詩經逢原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二〇〇〇），頁五一。
- ②⑬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九一、九二。按：從于省吾說者，參聶石樵主編，雒三桂、李山注釋：《詩經新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二〇一〇），頁四三六。
- ②⑭ 劉毓慶：《詩經圖注·雅頌》，頁二四三。
- ②⑮ 元·劉瑾：《詩傳通釋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一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三三四。
- ②⑯ 清·陳啟源：《毛詩稽古編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二三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二五、二六。
- ②⑰ 清·牟庭：《詩切》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第三一冊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），頁四一一。
- ②⑱ 清·胡文英：《詩經逢原》，頁五一。
- ②⑲ 林義光：《詩經通解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二〇一二），頁二六八、二六九。徵引原文：「茨、梁言椽之黃茂，如屋之比密也……自屋梁之義失，而說者但知茨之為屋蓋，而不知梁之為屋椽。車梁非不修然長也，然而以比椽之易於長，畝而善且有也，則不如屋梁之似也。義光謂《爾雅》屋梁有二義。『宗』，謂之梁，其上楹謂之稅。『梁』，則梁為梁椽，程氏之說得之。即枅之正材，亦今之所謂梁也。『楹謂之梁』，則梁為梁椽，程氏之說得之。此詩『如茨如梁』，乃以梁椽取喻。」
- ③⑩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一九八四），頁六三五。
- ③⑪ 于省吾：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，頁九一、九二。
- ③⑫ 同上註。同意于省吾之說者，可參聶石樵主編，雒三桂、李山注釋：《詩經新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二〇一〇），頁四三六。
- ③⑬ 按：學者或謂「人」（日母真部）為「年」（泥母真部）的聲符，亦是可信之說。但是考量到聲符不左右擺放，而是以上下放置，故取其負禾之說也不能排除，不妨視為聲符兼表形符。
- ③⑭ 周忠兵：《釋甲骨文反映商代生活的兩個字》，《承繼與拓新——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二〇一四），頁五〇九、五一二。
- ③⑮ 漢·劉熙：清·畢沅疏證·王先謙補：《釋名疏證補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八），頁二二二、二二三。
- ③⑯ 元·王禎：《農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），頁二二八。
- ③⑰ 元·程榮：《耕織圖》，引自中國農業博物館編：《中國古代耕織圖》（北京：中國農業出版社，一九九五），頁五四。
- ③⑱ 日·宮崎安貞、貝原樂軒：《農業全書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一九三六）。
- ③⑲ 中國農業博物館編：《中國古代耕織圖》（北京：中國農業出版社，一九九五），頁一三八。
- ④⑩ 近藤雅樹：《稻架的變遷過程について——形式モデルの分析による解明の試み》，《農耕の技術と文化》（東京：集英社，一九九三），頁四〇八、四二三。
- ④⑪ 宋·王質：《雪山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九），卷十五頁六。
- ④⑫ 宋·彭龜年：《止堂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六九），卷四頁二。
- ④⑬ 漢·劉熙：清·畢沅書證·王先謙補：《釋名疏證補》，頁一九一。
- ④⑭ 劉仙洲：《中國古代農業機械發明史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一九六三），頁六九。
- ④⑮ 《十三經註疏·詩經正義》，頁七四九。
- ④⑯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一九八一），頁五〇三。
- ④⑰ 劉毓慶：《詩經圖注（雅頌）》，頁五八六。
- ④⑱ 清·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九），頁一〇九。
- ④⑲ 清·段玉裁：《毛詩故訓傳定本》（臺北：大化書局，一九八六），頁三九五。
- ⑤⑩ 南唐·徐鉉：《說文解字繫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七），頁一四二。取自 <https://na-nagaoka.jp/nagaoka/10793>。